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